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5-05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冠华先生、总经理王军华先生的通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在2015年6月10日通过定向增发增持本公司股份2602.5万股的基础上，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符冠华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再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0万股，不高于600万股。符冠华先生再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2、增持人：王军华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再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万股，不高于400万股。王军华先生再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二、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